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2 年 1-12 月特殊業務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情形調查表

主管機關	機關	一、特殊業務性質 (下拉式選單：1 交通運輸、2 空勤、3 移民、4 海岸巡防(非軍職)、5 醫療、6 關務、7 矯正、8 氣象及 9 國境事務)	二、月份	三、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四、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						五、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遭遇問題(僅二級機關須填報。上限 300 字；如無則次一欄位免填)	六、針對遭遇問題已執行或未來規劃之改善措施(僅二級機關須填報，上限 300 字)
					每人每日平均辦公時數	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2 小時之人次	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	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80 小時之人數	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 小時之人次	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1 小時之人次		
海洋委員會	海巡署艦隊分署	4 海岸巡防(非軍職)	1 月	2161	12.0	4487	79.9	772	275	7541	無	無
			2 月	2162	12.1	4345	76.8	696	217	6862		
			3 月	2169	12.4	3812	80.7	851	159	8714		
			4 月	2148	12.2	4080	82.5	844	251	8360		
			5 月	2140	12.3	2844	80.2	784	170	8440		
			6 月	2134	12.0	3173	77.8	757	282	8684		
			7 月	2120	12.2	3846	80.4	1821	312	8977		
			8 月	2130	12.3	3951	80.3	1802	543	8954		
			9 月	2124	12.4	4403	80.0	1750	693	8512		
			10 月	2218	12.0	3588	77.1	809	743	7836		
			11 月	2241	11.9	2996	77.0	723	271	7490		
			12 月	2235	11.9	3208	76.0	730	173	7463		
總計			1-12 月	25982		44733		12339	4089	97833		

一、**調查對象**：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適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並從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列舉除警察及消防外之 9 類業務人員。

二、**填報期間**：每月填報。112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資料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開放填報；3 月份以後資料於次月 20 日開放填報，並請於次月最後一日前完成填報。

三、**填表說明**：

(一)「**特殊業務性質**」：係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列舉之除警察及消防外 9 類業務，包含 1 交通運輸、2 空勤、3 移民、4 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5 醫療、6 關務、7 矯正、8 氣象及 9 國境事務等。

(二)「**實施輪班輪休人數**」：每月最後一日在職並實施輪班輪休人數，不同業務性質請分列。【例：甲君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，則不列入當月填報範圍】

(三)「**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**」：

1. **每人每日平均辦公時數**：

(1)計算方式：
$$\frac{\sum[(\text{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}+\text{當月延長辦公時數})/\text{當月應上班日數}]}{\text{實施輪班輪休人數}}$$
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(2)例如：

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 3 人：

(a) 甲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，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0 日。

(b) 乙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，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9 日。

(c) 丙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，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0 日

b.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數= $[(200+30)/20]+[(190+52)/19]+[(100+20)/10]/3=12.07\cdots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=12.1。

2. **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2 小時之人數**：

(1)計算方式：以單人單日辦公時數**超過 12 小時**計為 1 次。

(2)例如：單月辦公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之情形甲有 8 日、乙有 7 日、C 有 1 日，則計為 16 人次。

3. **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**：

(1)計算方式：
$$\frac{\sum[(\text{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}+\text{當月延長辦公時數})-\text{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} \times 8 \text{ 小時}]}{\text{實施輪班輪休人數}}$$
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(2)例如：

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 3 人：

(a) 甲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，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（168 小時）

(b) 乙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，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（168 小時）

(c) 丙：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，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9 日（72 小時）

b. 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= $[(200+30-168)+(190+52-168)+(100+20-72)]/3=61.33\cdots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=61.3。

4. **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80 小時之人數**：如無請填 0。

5. **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 小時人次**：(當日班表規定休息時數-休息期間延長辦公時數) <1 小時，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，甲君當日班表排定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，惟該休息時間奉主管指派加班 1 小時，依公式計算 $(1 \text{ 小時}-1 \text{ 小時})=0<1$ 小時，應計為 1 人次。
6. **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1 小時之人次**：(次日(班)上班時間-當日(班)下班時間) <11 小時，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，甲君當日下班(含延長辦公)時間為下午 9 時 30 分，次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5 分，依公式計算為 10 小時 35 分 <11 小時，應計為 1 人次。
- (四) **「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遭遇問題」**：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，以 300 字為限。請綜整所屬機關遭遇問題，儘量簡述並輔以案例說明。如無問題，請填寫「無相關問題」，且次一欄位免填。
- (五) **「針對遭遇問題已執行或未來規劃之改善措施」**：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，以 300 字為限。如為已執行之改善措施，請簡述執行之時間、方式及成果；如尚處規劃階段，則請簡述預計實施期間、方式及預期成效；如尚未規劃，請填寫「尚未規劃相關改善措施」。

四、如有填表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潘專員季楓，電話：(02)2397-9298 分機 553。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：02-23979108